

证券代码：600418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生态环境部受理公司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4日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京环保车罚字（2018）1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”）。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19-043）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告知的救济期限和方式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复议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现场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文件，请求其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撤销或变更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2019年8月5日，公司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获悉，公司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获得受理。

本次行政复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待有新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